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0666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孟县自然资源局（孟县
规划局）

日期

2026年05月18日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山西俊骧置地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俊骧公馆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出土字（2013）第5号
用地位置	孟县秀水镇东关北村
用地面积	1792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兼容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014.5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31.9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082.56平方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转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2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1403222013B00051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.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孟县石阳街南、藏山南路西侧地块，藏山北路东、双阳街南地块等十五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孟政发[2026]14号 4.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规划红线图 5. 孟县藏山北路东侧、紫金长安小区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6.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：2605-140322-89-05-290975 7. 编号：地字第140322202600006号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